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宜櫻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1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002215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50237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23732000-1.pdf、376530000A115023732000-2.docx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邀各校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家文化，透過客語歌唱的表演方式增進語言交流，本府規劃於116年4月29日（四）舉辦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，將客家文化與音樂融入活動進行推廣。

訂

二、相關比賽內容詳如實施計畫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(四)前填寫報名表、參賽人員清冊，用印後掃描檔及WORD檔以電郵先傳送至承辦信箱002215@pthg.gov.tw，並於116年2月1前寄送報名表正本至本府客家事務處彙辦。

線

三、本案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)，請學校依賽程核實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，餘人員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8 11:37:53

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

壹、 計畫宗旨：

一、透過客語歌唱的表演方式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文化之美。

二、提供學生藝文展演舞台，增進學校師生對客語學習的興趣及多元文化的認識。

貳、 指導單位： 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 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參、 比賽內容：

一、參賽人數及資格：由本縣國民小學組隊參加，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人以上，不多於 65 人為限，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，學生得不限人數伴奏，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擔任，如違反規定由評審酌予調整名次。

二、演唱曲目：歌詞內容以使用四縣腔為主，表演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，表演型態不拘；為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，需透過合法管道取得樂譜。

三、伴奏方式：比賽當天由參賽團隊自備伴唱帶或或現場彈琴伴奏，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準備鋼琴或電子琴，欲使用其他樂器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，報名表需詳細填寫，樂器配置變更最後期限為報名截止日。

四、有關音樂著作授權事宜由本府委外廠商輔導協助學校申請，學校應自行取得參賽曲目授權，並於賽前提供曲譜、歌詞、音樂授權書(須包含直播權)，若無法取得授權，請更換參賽曲目。客委會所發行之非營利使用公開演唱的合法授權歌單得免申請授權，選曲參考網址：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app/data/query?module=anthology&id=282

授權歌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6 年4月29 日（四）。

比賽地點：屏東演藝廳-音樂廳(屏東市民生路 4 之17 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於115年12月31日前填寫報名表、參賽人員清冊(詳附件1、2），用印後報名表掃描檔及名冊WORD檔，以電郵先傳送至承辦信箱002215@pthg.gov.tw，並於116年2月1前寄送報名表正本至承辦單位彙辦。（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蔡小姐（08）7320415轉3921，地址：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）

七、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內容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且能結合生活。（10% ）

客語發音：發音正確、咬字吐音清晰流利。(40 %)

表演技巧：音樂表現能力 、整體表演熟練與流暢度。(40 %)

儀態：儀容裝扮及表情動作合宜。(10%)

八、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：

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，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 0.5 (詳如附件3)。

九、評分計算方式：

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)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 如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
肆、 獎勵：

一、 金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；相關工作人員(含校長)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5 人為限。

二、 銀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；相關工作人員(含校長)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
三、 銅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；相關工作人員(含校長)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
四、 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，各校得依成績及本獎勵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五、 競賽獎勵金：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、經費結報表(如附件4)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金質獎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銀質獎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銅質獎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優選獎：計 3 組，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甲等獎(其餘)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須發獎狀 1 紙。

六、 未達評審要求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伍、 相關費用津貼：

一、 行政暨交通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暨交通費用 2 萬 5,000 元(含歌曲版權相關授權費、師資鐘點費、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交通費、保險費或相關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)。

二、 音樂著作授權相關費用由補助之行政暨交通費用內支應，核銷時請檢附集管團體出具之授權證明文件。

三、 上述費用採覈實支付，由參賽學校併同競賽獎勵金開立收據、經費結報表，檢送至主辦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，請各校原始支出黏貼憑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。

陸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凡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)，請學校依賽程核實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，餘人員課務自理。

二、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三、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，應於報名表相關欄位勾選。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並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，

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
四、 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主持人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（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5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在學證明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，附件 6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，由評審會商後酌予調整名次。

七、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等相關切結。

八、 主辦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網站進行公告。

附件1

參賽編號 （此欄由主辦單位寫）	

*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

116 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報名表

屏東縣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國民小學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6">學校基本資料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主要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/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老師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參賽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團員（限學生演唱）</td><td>位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共計_____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指揮（不限身分1人）</td><td>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伴奏（不限身分1人；
增加樂器限學生擔任）</td><td>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翻譜（不限身分1人）</td><td>位</td></tr>
<tr><td>音樂需求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鋼琴伴奏　□ CD 播放
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比賽曲目</td><td colspan="2">曲名</td><td colspan="3">曲目來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作詞者</td><td colspan="2">作曲者</td><td>編曲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1. 本校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。
2. 本校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。
3. 本校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，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，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，應購足份樂譜使用，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，本校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本校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、服從評審判決，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
校長簽名：

（請加蓋學校關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2

116 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
參賽人員清冊

*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

屏東縣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國民小學

學校參賽名冊	姓 名	班 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指揮老師					
翻譜人員					
參賽團員 01					
參賽團員 02					
參賽團員 03					
參賽團員 04					
參賽團員 05					
參賽團員 06					
參賽團員 07					
參賽團員 08					
參賽團員 09					
參賽團員 10					
參賽團員 11					
參賽團員 12					
參賽團員 13					

學校參賽名冊	姓 名	班 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參賽團員 14					
參賽團員 15					
參賽團員 16					
參賽團員 17					
參賽團員 18					
參賽團員 19					
參賽團員 20					
請自行增列…					
伴奏人員01					
伴奏人員02					
伴奏人員03					
伴奏人員04					
伴奏人員05					

附件3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

1. 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2. 裝卸道具時間：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，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 0.5。
3. 表演時間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，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 0.5（詳如扣分表）。
4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5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
6.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7. 時間扣分一覽表：

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		
項 次	表 演 時 間	扣 分 原 則
1	0 ： 00 －0 ： 29	總序位加 4.5
2	0 ： 30 －0 ： 59	總序位加 4
3	1 ： 00 －1 ： 29	總序位加 3.5
4	1 ： 30 －1 ： 59	總序位加 3
5	2 ： 00 －2 ： 29	總序位加 2.5
6	2 ： 30 －2 ： 59	總序位加 2
7	3 ： 00 －3 ： 29	總序位加 1.5
8	3 ： 30 －3 ： 59	總序位加 1
9	4 ： 00 －4 ： 24	總序位加 0.5
10	4 ： 25 －6 ： 3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1	6 ： 36 －7 ： 00	總序位加 0.5
12	7 ： 01 －7 ： 30	總序位加 1
13	7 ： 31 －8 ： 00	總序位加 1.5

附件4

領　　據（參考格式）

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取「116　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，行政暨交通費用＿＿＿＿＿＿元、競賽獎勵金＿＿＿＿＿＿元，合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（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學校名稱：屏東縣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國民小學

經手人：　　出納：　　會計：　　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須加蓋學校關防）

銀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屏東縣〇〇鄉〇〇國民小學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(委辦)採就地審計經費結報表

中華民國　116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補助年度：116年	
貳、補助計畫名稱：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	
參、核定補助文號：	
肆、預估總經費：〇元	
伍、核定補助金額：〇元	
陸、撥款情形：已撥金額:　　元　。未撥金額:　0　　元。	
柒、賸餘經費繳回：0元	
捌、若屬財產請依規定辦妥理財產登記	
玖、經費收支明細：	
收　入　項　目(按經費收入來源逐筆填報)	實　收　金　額
屏東縣政府補助收入	
自籌款	
合　計	
支　出　項　目	實　支　金　額
行政暨交通費用	
競賽獎勵金	
合　計	
結存	0　（實收金額-實支金額）

＊說明：凡接受屏東縣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、鄉鎮市公所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

填表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主辦（主）會計：　　機關長官：

附件5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
申訴事件申請書

申訴單位	屏東縣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/ _____國民小學
申訴事由	※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
辦理情形 （大會填寫）	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　　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※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附件6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
參賽資格切結書

參賽單位	屏東縣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/ _____國民小學
切結事由	本校___（姓名）_____ 其比賽資格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願意遵守比賽規定扣分。

切結人職稱/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　　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附件7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

本人　　擔任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負責評審事宜保證無下列情形，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1、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。

2、本人任職（任教）或教過之學校。

3、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。

4、有洩漏本人為「116 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評審委員之情形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

壹、 計畫宗旨：

一、透過客語歌唱的表演方式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文化之美。

二、提供學生藝文展演舞台，增進學校師生對客語學習的興趣及多元文化的認識。

貳、 指導單位： 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 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參、 比賽內容：

一、參賽人數及資格：由本縣國民小學組隊參加，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人以上，不多於 65 人為限，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，學生得不限人數伴奏，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擔任，如違反規定由評審酌予調整名次。

二、演唱曲目：歌詞內容以使用四縣腔為主，表演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，表演型態不拘；為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，需透過合法管道取得樂譜。

三、伴奏方式：比賽當天由參賽團隊自備伴唱帶或或現場彈琴伴奏，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準備鋼琴或電子琴，欲使用其他樂器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，報名表需詳細填寫，樂器配置變更最後期限為報名截止日。

四、有關音樂著作授權事宜由本府委外廠商輔導協助學校申請，學校應自行取得參賽曲目授權，並於賽前提供曲譜、歌詞、音樂授權書(須包含直播權)，若無法取得授權，請更換參賽曲目。客委會所發行之非營利使用公開演唱的合法授權歌單得免申請授權，選曲參考網址：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app/data/query?module=anthology&id=282

授權歌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6 年4月29 日（四）。

比賽地點：屏東演藝廳-音樂廳(屏東市民生路 4 之17 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於115年12月31日前填寫報名表、參賽人員清冊(詳附件1、2），用印後報名表掃描檔及名冊WORD檔，以電郵先傳送至承辦信箱002215@pthg.gov.tw，並於116年2月1前寄送報名表正本至承辦單位彙辦。（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蔡小姐（08）7320415轉3921，地址：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）

七、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內容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且能結合生活。（10% ）

客語發音：發音正確、咬字吐音清晰流利。(40 %)

表演技巧：音樂表現能力 、整體表演熟練與流暢度。(40 %)

儀態：儀容裝扮及表情動作合宜。(10%)

八、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：

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，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 0.5 (詳如附件3)。

九、評分計算方式：

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)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 如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
肆、 獎勵：

一、 金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；相關工作人員(含校長)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5 人為限。

二、 銀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；相關工作人員(含校長)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
三、 銅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；相關工作人員(含校長)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
四、 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，各校得依成績及本獎勵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五、 競賽獎勵金：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、經費結報表(如附件4)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金質獎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銀質獎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銅質獎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優選獎：計 3 組，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，並須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
甲等獎(其餘)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須發獎狀 1 紙。

六、 未達評審要求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伍、 相關費用津貼：

一、 行政暨交通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暨交通費用 2 萬 5,000 元(含歌曲版權相關授權費、師資鐘點費、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交通費、保險費或相關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)。

二、 音樂著作授權相關費用由補助之行政暨交通費用內支應，核銷時請檢附集管團體出具之授權證明文件。

三、 上述費用採覈實支付，由參賽學校併同競賽獎勵金開立收據、經費結報表，檢送至主辦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，請各校原始支出黏貼憑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。

陸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凡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)，請學校依賽程核實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，餘人員課務自理。

二、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三、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，應於報名表相關欄位勾選。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並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，

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
四、 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主持人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（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5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在學證明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，附件 6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，由評審會商後酌予調整名次。

七、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等相關切結。

八、 主辦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網站進行公告。

附件1

參賽編號 （此欄由主辦單位寫）	

*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

116 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報名表

屏東縣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國民小學

學校基本資料				
學校名稱			主要聯絡人	
			電話/手機	
E-mail				
指導老師				
參賽人數	團員（限學生演唱）	位	共計_____位	
	指揮（不限身分1人）	位		
	伴奏（不限身分1人；增加樂器限學生擔任）	位		
	翻譜（不限身分1人）	位		
音樂需求	□鋼琴伴奏　□ CD 播放 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		
比賽曲目	曲名		曲目來源	
	作詞者	作曲者	編曲者	

1. 本校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。
2. 本校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。
3. 本校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，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，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，應購足份樂譜使用，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，本校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本校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、服從評審判決，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
校長簽名：

（請加蓋學校關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2

116 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
參賽人員清冊

*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

屏東縣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國民小學

學校參賽名冊	姓 名	班 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指揮老師					
翻譜人員					
參賽團員 01					
參賽團員 02					
參賽團員 03					
參賽團員 04					
參賽團員 05					
參賽團員 06					
參賽團員 07					
參賽團員 08					
參賽團員 09					
參賽團員 10					
參賽團員 11					
參賽團員 12					
參賽團員 13					

學校參賽名冊	姓 名	班 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參賽團員 14					
參賽團員 15					
參賽團員 16					
參賽團員 17					
參賽團員 18					
參賽團員 19					
參賽團員 20					
請自行增列…					
伴奏人員01					
伴奏人員02					
伴奏人員03					
伴奏人員04					
伴奏人員05					

附件3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

1. 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2. 裝卸道具時間：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，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 0.5。
3. 表演時間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，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 0.5（詳如扣分表）。
4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5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
6.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7. 時間扣分一覽表：

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		
項 次	表 演 時 間	扣 分 原 則
1	0 ： 00 －0 ： 29	總序位加 4.5
2	0 ： 30 －0 ： 59	總序位加 4
3	1 ： 00 －1 ： 29	總序位加 3.5
4	1 ： 30 －1 ： 59	總序位加 3
5	2 ： 00 －2 ： 29	總序位加 2.5
6	2 ： 30 －2 ： 59	總序位加 2
7	3 ： 00 －3 ： 29	總序位加 1.5
8	3 ： 30 －3 ： 59	總序位加 1
9	4 ： 00 －4 ： 24	總序位加 0.5
10	4 ： 25 －6 ： 3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1	6 ： 36 －7 ： 00	總序位加 0.5
12	7 ： 01 －7 ： 30	總序位加 1
13	7 ： 31 －8 ： 00	總序位加 1.5

附件4

領　　據（參考格式）

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取「116　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，行政暨交通費用＿＿＿＿＿＿元、競賽獎勵金＿＿＿＿＿＿元，合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（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學校名稱：屏東縣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國民小學

經手人：　　出納：　　會計：　　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須加蓋學校關防）

銀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屏東縣〇〇鄉〇〇國民小學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(委辦)採就地審計經費結報表

中華民國　116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補助年度：116年	
貳、補助計畫名稱：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	
參、核定補助文號：	
肆、預估總經費：〇元	
伍、核定補助金額：〇元	
陸、撥款情形：已撥金額:　　元　。未撥金額:　0　　元。	
柒、賸餘經費繳回：0元	
捌、若屬財產請依規定辦妥理財產登記	
玖、經費收支明細：	
收　入　項　目(按經費收入來源逐筆填報)	實　收　金　額
屏東縣政府補助收入	
自籌款	
合　計	
支　出　項　目	實　支　金　額
行政暨交通費用	
競賽獎勵金	
合　計	
結存	0　（實收金額-實支金額）

＊說明：凡接受屏東縣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、鄉鎮市公所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

填表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主辦（主）會計：　　機關長官：

附件5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
申訴事件申請書

申訴單位	屏東縣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/ _____國民小學
申訴事由	※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
辦理情形 （大會填寫）	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　　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※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附件6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

參賽資格切結書

參賽單位	屏東縣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/ _____國民小學
切結事由	本校___（姓名）_____ 其比賽資格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願意遵守比賽規定扣分。

切結人職稱/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　　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附件7

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

本人　　擔任「116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負責評審事宜保證無下列情形，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1、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。

2、本人任職（任教）或教過之學校。

3、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。

4、有洩漏本人為「116 年屏東縣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」評審委員之情形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